

# 大 公 報

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

Ta Kung Pao  
www.takungpao.com

2015年10月 第40268號  
12 星期一 今日出紙二疊九張半  
零售每份七元  
乙未年八月三十日

大致多雲 19°C-23°C

手機客戶端 wap

WeChat 微信 Web pdf 電子報

責任編輯：蔡向陽  
美術編輯：馮自培

## 詐騙黨誘開戶 19內地人判監

# 警破九洗錢案 4.5億

貪小便宜替人開銀行戶口，隨時淪為「黑金」代罪羔羊。跨境詐騙集團利用非本地人開戶洗黑錢呈上升趨勢，警方今年上半年錄得九宗嚴重詐騙集團洗錢逾4.5億元，較去年多一倍，有「老千」集團以500至3000元報酬誘內地人來港開戶，利用假住址證明一人開多個帳戶。另有一案調查兩年，19內地人因串謀洗錢、行使假文件等罪成，先後被判監三個月至三年，惟網上同時操控過百戶口、清洗億萬騙款的集團主腦仍在逃。警方提醒，切勿為少許利益提供戶口替他人洗錢，否則惹上官非實屬不智。

大公報記者 陳卓康攝

▶ 19名內地人串謀洗錢等罪成被判監，但詐騙及洗錢幕後主腦仍在逃  
設計圖片

▼ 警方提醒勿為少許利益提供戶口替他人洗錢，否則惹上官非實屬不智。  
左起：黎樹仁、鮑兆銘、梁梓健

大公報記者陳卓康攝



香港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數字顯示，今年上半年接獲涉及嚴重詐騙罪行的舉報有282宗，較去年同期157宗上升近八成，去年全年就有388宗，舉報人包括銀行、保險、金融機構、律師樓、找換店、證券行、財務公司等。詐騙罪行多同涉洗錢，商罪科今年上半年錄得九宗與嚴重詐騙案相關的洗錢案件，涉款4億5600萬元，數目較去年全年四宗、涉款2億4500萬元，上升近一倍。

商業罪案調查科署理警司鮑兆銘表示，嚴重詐騙的款項來自各類電郵或電話騙案，並留意到非本地人來港開戶洗黑錢情況近年有上升趨勢，而且是相當有組織的跨境犯罪集團操控，多數是經中間人介紹、隨機來電（Cold Call）、社交應用程式的短訊，招徠貪心和希望「搵快錢」的市民上鈞。

### 500至3000元報酬

商罪科署理總督察梁梓健以一宗案件為例，警方2012年10月接獲銀行舉報，數個相同的住址竟開設超過百個戶口，揭發一個海外從事電郵及電話詐騙的犯罪集團，以網上理財，不斷轉戶清洗數千萬黑錢。案情指在內地招攬一批希望賺快錢的無業或低收入人士，利用其個人證件，以及集團預製的偽造銀行月結單作為住址證明，安排到香港各大銀行開戶，不少一人開兩個戶口。

事成後，戶主隨即將密碼信等文件交給集團接頭人，換取500元至3000元的報酬。警方鎖定目標，於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拘捕15男4女，年齡介乎28至45歲，全部再度入境香港時被捕，控罪包括行使或串謀行使虛假文書、詐騙或串謀詐騙、洗錢或串謀洗錢，去年至今罪成者被判監三個月至三年不等。案被告供承認貪心、欠債等原因犯案，至於詐騙及洗錢幕後主腦仍在逃。

梁梓健提及另一宗案件，主謀是本港一名保險公

司會計主任，於2008至2011年間詐騙保險公司賠償總額達7000萬元，分開75張支票存入11人的戶口，保險公司內部審查後揭發事件，該會計主任被控詐騙及洗錢罪成判監七年半，另外有五名戶口持有人被定罪，分別被判監二至四個月至四年五個月不等。

此外，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期間，七名香港人與一幫假冒官員電話行騙的台灣人合作，利用其香港戶口接受匯款協助洗錢，收取1%佣金作回報，今年被判囚16至24個月不等。

### 罪成最重可判14年

警方早前上載新拍攝的微电影，宣傳防止賣戶洗錢。鮑兆銘提醒市民，任何人有責任保管個人資料，千萬不要借出戶口供他人使用，一旦干犯洗黑錢罪行最重可判監14年，警方亦積極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向法院申請加刑，「為咗少利益幫人開戶口，令到自己面臨罪行，係好愚蠢嘅事」。

此外，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期間，七名香港人與一幫假冒官員電話行騙的台灣人合作，利用其香港戶口接受匯款協助洗錢，收取1%佣金作回報，今年被判囚16至24個月不等。

## 匪徒變招 逃避開戶難

【大公報訊】記者陳卓康報導：香港於2012年通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警方指近年有不法分子為掩耳目，開設戶口原封不動三、四年始運作洗錢。金管局指出，銀行的盡職審查（Due Diligence）已較以往謹慎，未必批准高風險客人開戶，戶口有大額資金短期內進出或被視為可疑交易。

### 開戶後數年始運作

商罪科署理警司鮑兆銘稱，近年愈來愈多外地人來港開設戶口洗錢，比本地人更多，外籍人士假地址或開設空殼公司，部分戶口甚至用作欺騙銀行申請信用卡。而自從銀行收緊開戶要求後，近期發現洗錢戶口並非「即開即用」，而是開戶後「攤擺着」三至四年後始運作洗錢，藉此逃避追查，相信是不法分子有見開戶困難，開始動用以前開了未用的戶口。他指出，雖然香港警方與各地執法機關建立良好的交流平台，但向海外機構

取資料始終需時，坦言跨境罪案難以每單偵破。

被問到如何識別懷疑洗錢的銀行戶口，警方稱難以公開說明具體準則判斷洗黑錢，以免不法之徒變招逃避，黑錢普遍特點是大額款項短時間內轉出轉入，與戶主報稱從事的業務不相符。

香港金融管理局法規部主管黎樹仁稱，2012年新例通過後，投訴開戶困難的數字上升，反映銀行監管加強。他指出，境外人士來港開戶需要提供地址及身份證明文件，銀行本身評估高風險客戶，如開戶目的可疑未必批准，並留意客戶的交易狀況。警方及海關「聯合財富情報組」去年便接獲37000宗可疑交易舉報個案。他表示，今年七月，金管局引用打擊洗錢條例，對本港一間監控有缺失的銀行紀律處分，予以譴責及罰款750萬元，相信已起到阻嚇作用。

## 涉嚴重詐騙洗黑錢案數字

2014年(全年)	2015年(1至6月)
4宗	9宗
2.45億	4.56億
13人(7人)	2人(0人)
1.87億	1.55億
33個	21個

## 中央嚴打地下錢莊

【大公報訊】綜合報導：跨境詐騙集團猖獗，內地有關部門採取專項行動嚴厲打擊。據報導，自今年四月開始，五部門聯合開展的打擊利用離岸公司和地下錢莊轉移贓款專項行動，迄今已經破獲92宗相關案件，涉案金額8000餘億元人民幣。

### 破92案件涉8000億

在這次專項行動中，中國人民銀行、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國家外匯管理局五部門為此展開聯手行動，行動是反腐敗國際追逃追贓「天網」行動的重要組成部分，重點是對地下錢莊違法犯罪活動，利用離岸公司帳戶、非居民帳戶等協助貪污賄賂等上游犯罪向境外轉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犯罪活動等進行集中打擊，最大限度切斷貪污賄賂等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收益的轉移通

道，維護國家正常金融秩序。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副司長曹利群，在外匯局三季度新聞發布會上談及上述聯手行動時曾表示，外匯局正積極配合公安部門和相關部門，在全國範圍內進行相關異常交易線索篩查，追查非法交易資金的軌跡，加大對參與地下錢莊的客戶的追查力度，追蹤違法資金的上游資金來源和下游資金去向。

外匯管理局綜合司司長王允貴也強調，外匯局對地下錢莊一直是採取高壓態勢，特別是對通過地下錢莊進行跨境交易的違規資金更是堅決打擊。

另外，據中紀委網站消息，「天網」行動是中央反腐敗協調小組部署開展的針對外逃腐敗分子的行動。內地官方部門從今年四月開始，綜合運用警務、檢務、外交、金融等手段，抓捕腐敗分子、清理違規證照及打擊地下錢莊等。

## 防貪指引避免利益衝突

## 廉署倡社福機構收禮要申報

【大公報訊】記者陳卓康報導：廉政公署為社福界的非政府機構（NGO）「防貪行為守則範本」，建議小型機構的董事及職員收禮及開會決策，亦應填寫申報利益表格，避免利益衝突，機構可選擇自願跟隨。社聯行政總裁蔡海偉稱，小型機構員工上下權責分工不清，認為雖然社福界涉及利益輸送的機會較低，指引有助提升內部管治，提升董事及職員避嫌的警覺性。

本港社福界不少非政府機構規模細小，員工不多於50人，上司下屬關係密切，與合作團體或受助人，或產生「益自己友」、「友情價」的利益

衝突之嫌。社聯與廉署合作更新「社福界非政府機構董事成員及職員行為守則範本」，推出為小型機構度身訂造的簡略版「防貪指引」，包括「禮物利益申報登記冊」及「職員利益衝突申報書」。

廉署防止貪污處處長謝萬誠強調，社福界貪污投訴數字向來極低，每年不多於50宗，新指引並非「整頓」業界，非政府機構始終是私人機構，不會強制要求機構跟隨指引，亦非要求職員的誠信要求與公職人員看齊。他表示，明白到社福界與友好合作機構存在「半實半虛」關係，為免予人口實，機構商討採購過程至少依照明文規定，董事的人際關係如予人感覺「瓜田李下」，即使不避席亦應自動申報。

謝萬誠舉例稱，機構不時收到服務對象致謝的禮物，員工在生日、結婚、退休等場合可收受利益，因此收受利益應作出申報，提高管理透明度，「如有下屬向上司送禮較多，後來獲得擢升，或引起利益衝突的指控」。指引建議，如禮物是食物、處理方法包括與同事分享、存放辦公室、抽獎或轉贈其他機構，如屬貴重禮物就建議退還。他表示，下一步將指引推廣至教育界及醫療界。

廉署為社福界非政府機構制定「防貪行為守則範本」。左為謝萬誠，右為蔡海偉  
大公報記者陳卓康攝

